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，在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，公司 7 名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，会议由孙志强先生主持。经确认，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议案 1：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

鉴于关联方认定的统一性和谨慎性，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7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0 名董事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议案 2：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

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需对公司

2025 年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8.41 元/股调整为 14.08 元/股，首次授予数量由 59.0320 万股调整为 76.7416 万股，预留授予数量由 5.00 万股调整为 6.50 万股。

表决情况：6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1 名董事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议案 3：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4.0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6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，1 名董事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15 日